

## 电视剧播映权转让合同

甲方：陕西天美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渭南广播电视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将其出资购买具有合法版权的电视剧播映权共计 2000 集转让给乙方。电视剧播映权转让费总计人民币：肆拾贰万 元整。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双方友好协商后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壹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付款方式：半年结算一次。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分两次按时向甲方付款，具体付款时间为：

1、2024 年 5 月 30 日前付款：贰拾壹万元整；

2、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款：贰拾壹万元整；

以上款项请汇入以下甲方帐户：

公司名称：陕西天美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西安银行城南支行营业室

帐 号：5010 1158 0000 0926 84

### 三、硬盘的交付和电视剧播映权的转让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部电视剧都以内存为 200G 以上的硬盘（硬盘由乙方自备）交付，高清版格式：MP4，码流：25M，分辨率：1920×1080；标清版格式：MPG，码流：8M，分辨率：720×576。



2、为避免电视剧发行缓慢，乙方应每半月拿两个硬盘给甲方用于复制电视剧，以保证硬盘的正常周转及电视剧的正常发行。

3、甲方转让给乙方电视剧的版权期限，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播出带之日起壹年（以甲方邮寄日期为准）。双方合同终止日，乙方播出版权自行终止。

4、本合同有关电视剧播映权转让的完成，是指甲方在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第一次向甲方付款之日起算壹年）内，完成壹年向乙方提供数量不低于 2000 集电视剧，且不论乙方壹年内是否选足 2000 集或因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人事变动或技术、设备、编排、未遵守本合同第三条第 2 款、未遵守本合同第六条第 1 款、未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时间按时付款等）原因导致甲方在电视剧发行过程中发行缓慢，造成电视剧节目不能按期、按量到达乙方，均视为甲方已完全履行了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电视剧播映权转让义务。

####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收取电视剧播映权转让费的权利。
- 2、甲方保证所转让的电视剧的播映权的合法性、有效性。
- 3、甲方应严格执行完成本合同。

####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支付转让费给甲方后有获得转让的电视剧播映权在渭南广播电视台播映的权利，并有获得所转让电视剧的相关文字资料的权利。

2、乙方应严格遵守广电总局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剧播出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合同约定依法播出。对于上级政府主管机关通知禁播、停播或其它特殊要求的电视剧，乙方应当遵照执行。（甲方已发往乙方的此类电视剧，乙方有权向甲方调换同等数量剧目冲抵）





3、乙方不得将从甲方处获得的所有电视剧的播映权（含每集、每部）转让、销售、租借、交流、交换、发行、赠与给任何第三人（方），也不得用电视剧与任何第三人（方）进行合作、投资。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电视剧播映权转让费。

5、乙方应严格执行完成本合同。

## 六、特别说明

1、如遇个别电视剧硬盘信号出现复制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处理；如遇硬盘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自行更换。

2、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全部电视剧播映权仅限于在渭南广播电视台播出。

3、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全部电视剧播映权不含 DVD、VCD、手机、网络等其它版权。

4、乙方名称上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和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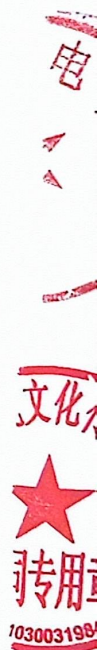
5、甲方提供给乙方电视剧录制费每集人民币 20 元收取，每半年结算一次，按实际录制集数结算。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2 款之规定，应当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 2 款、第 3 款之规定，应当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甲方则有权停止供片，并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之规定，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当乙方提出终止合同时，甲方除应补足一年的未发电视剧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4款、第5款之规定，甲方则有权停止供片，并有权终止合同，且当甲方提出终止合同时，乙方除应补交一年的未交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

八、本合同执行不受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约人等人事变动及影响。

### 九、其它约定

1、鉴于国家对电视节目的严格管理，本合同若因国家政策的变动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友好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维护本合同所涉及的电视剧的播映权及版权利益，如发现任何其它单位和个人擅自播映、销售、转让、复制等，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应协助处理，以免双方的利益受到损害。

3、本合同若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陕西天美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代表：

韩振祥

电话：13709183399

029—89329862

乙方：(盖章)



代表：

杨加华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